

簽 於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日期：113年8月2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113年度贊助本校各項文教活動補助辦法，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113年8月28日（113）明字第\_34號函辦理。
- 二、113年度各項文教活動補助辦法請參閱來函附件，亦可參閱該會網址<http://www.mkhc.org.tw/work.php?s=w&page=1>。
- 三、各項文教活動補助申請案，於113年10月9日前提出申請。
- 四、114年1月至3月31日前辦理之文教活動請於此次提出申請。

擬辦：

- 一、依來文辦理，並將來文訊息公告於電子佈告欄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
- 二、本案需彙整各單位所需，擬請有需求之相關單位於113年10月2日前，將所需補助之申請案相關紙本，送至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彙整簽核。



第一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small>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small> <b>吳升元</b> 0829 0839		
<small>校務人員技術及教學組</small> <b>吳雅玲</b> 0829 135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blue;">如擬</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副校長</small> <b>邱文志</b> 0902 1400         </div>

裝

秘書 **高明裕** 0829  
1456

言

線

正本

#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附 1 號  
傳真電話：(04)23921136  
聯絡人：孟繁蓓  
聯絡電話：(04)23923989  
電子郵件：mkhc@ncut.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3)明字第 3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辦法、申請表

主旨：檢送本會贊助勤益文教活動辦法，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 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會網站，網址：  
<http://www.mkhc.org.tw/work.php?s=w&page=1>
- 二. 今(113)下半年度預算尚有新台幣 142,000 元。
- 三. 敬請於 10 月 9 日前彙整申請案，函送本會辦理。
- 四. 114 年 1 月至 3 月 31 日前辦理之文教活動請於此次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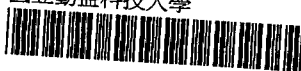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基金會

## 董事長張起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0001006

# 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贊助勤益文教活動辦法

王國秀

90.01.08. 董事監察人 90 年度第 1 次聯席會議核定通過  
91.01.03 董事監察人 91 年度第 1 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97.01.16 第 6 屆董事暨第 4 屆監察人第 1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0 第 10 屆第 9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勤益）校務發展暨舉辦與提昇學術水準、端正社會風氣及校園倫理、倡導身心健康等主題相關之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二、贊助對象及經費項目

以勤益行政及教學單位辦理之重要活動為贊助對象，贊助經費項目包括：

- (一) 與校務發展有關之重要會議中校外委員交通費或專題演講費。
- (二) 提昇學術水準與教育品質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研習、研討、發表會之主持費、論文發表費、資料印刷費、場地佈置費、餐飲費及校外貴賓交通費等。
- (三) 端正社會風氣與校園倫理、倡導身心健康等活動之專題演講費或校外貴賓交通費，唯餐飲費申請經費比例不超過申請總金額 1/3。

每一場次贊助經費依活動規模及重要性核定之，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經常務董事會通過得以專案方式補助之，贊助場次依本會年度預算辦理。

## 三、贊助經費核定及撥付

活動贊助經費之申請分上、下學期辦理，上學期於九月底前，下學期於三月底前，由活動主辦單位填妥「贊助勤益文教活動經費申請表」（如附表 1），送交勤益創辦人辦公室彙集移送本會，本會常務董事會依活動重要性、目的及年度預算審查並核定贊助金額後，函覆勤益領取贊助款，主辦單位依校內程序支用贊助經費。

## 四、結案程序

活動結束後 15 天內主辦單位備齊支出憑證（收據或發票）、經費支用明細暨成果說明表（如附表 2）、活動相片 3 至 5 張向本會結案，因計畫變更或物價變動致經費節餘或未支用時，應將節餘或未支用經費繳回本會。

未向本會結案之活動計畫，將函請勤益繳回原贊助金額，該項紀錄列為爾後申請案核定時之參考。

## 五、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1 財團法人張明秀文教基金會贊助文教活動經費申請表

申請機關		活動承辦 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活動目的及內容						
活動時間、地點、場次						
活動對象及預估人數						
預算金額	(一) 主管機關補助金額：_____ 比例：_____ % (二) 自籌經費金額：_____ 比例：_____ % (三) 申請本會贊助金額：_____ 比例：_____ %					
<b>申請贊助經費明細</b>						
項次	名稱或用途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 計					
申請單位	活動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基金會	基金會承辦人	依據第____常務董事會議決。			基金會主管	
		補助金額：				

附表 2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贊助文教活動經費支用明細暨成果說明表

申請機關		活動承辦單位		
活動名稱				
實施日期		參加人數		
活動成果簡述	(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請黏貼於附頁上，並附說明。)			
本基金會贊助經費支用明細				
項次	名稱或用途說明	贊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差異金額
	合計	_____	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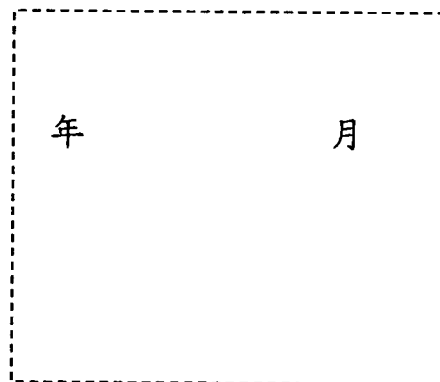
活動承辦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頁

活動照片說明頁 (第\_\_\_\_頁, 共\_\_\_\_頁)

活動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地點：\_\_\_\_\_

活 動 照 片 黏 貼 處

---

↑ 照片說明：

活 動 照 片 黏 貼 處

---

↑ 照片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_\_\_\_\_年度申請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贊助文教活動彙總表**

項次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對象及人數	申請金額	申請明細

製表:

單位主管: